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6520號

原告 許廷崑

被告 李志強

陳裕泉

兼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簡浚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對本院113年度簡字第596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以113年度簡附民字第29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8,310元，及被告簡浚祐自113年3月7日起、被告李志強自113年3月8日起、被告陳裕泉自113年3月22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85%，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6日上午6時41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人行道處，因細故與原告發生糾紛，竟共同基於傷害之故意，由陳裕泉先出手勾住原告頸

01 部，徒手毆打原告腹部，將原告高舉後重摔在地，再毆打原
02 告及用力按壓原告臉部；簡浚祐、李志強則徒手毆打原告臉
03 部、頭部及肩膀等處，致原告受有頭頂部撕裂傷、右眼及鼻
04 瘀傷、前胸紅腫、左肘擦傷、鼻骨骨折之傷勢，並產生鼻部
05 創傷後型變合併鼻阻塞之後遺症，因而受有下列損害：

06 (一)原告因上開傷勢先後於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下稱忠
07 孝醫院）、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下稱新光醫院）急診、門
08 診及住院手術就醫，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90,074
09 元。

10 (二)原告因傷不良於行，須搭乘計程車代步，支出交通費用501
11 元。

12 (三)原告事發前任職室內設計師助理，因上開傷勢導致3個月無
13 法工作，應得依勞動部公布之基本工資為標準，請求工作收
14 入損失82,410元。

15 (四)原告身體、健康受有上述傷害，精神亦受有相當之痛苦，應
16 得請求賠償慰撫金222,015元。

17 綜上，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
18 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9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19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0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21 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

22 三、本院之判斷

2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5 任，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所分別明
26 定。又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
27 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
28 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
29 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所
30 發生之全部結果負賠償責任。本件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共
31 同故意對原告為毆打、摔、壓等行為，致原告受有上開身體

01 傷勢及後遺症之事實，業經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596號判決
02 認被告共同犯傷害罪在案，並經本院調取該案卷宗，核對其
03 內證據資料，及原告所提新光醫院診斷證明書等確認無誤；
04 且被告受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05 狀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
06 第1項之規定，視同對此自認，上開情節足認為真。依上開
07 說明，各該被告均應就原告所受損害負賠償之責。

08 (二)損害賠償之項目及金額：

09 1. 醫療費用部分：

10 原告因上開傷勢，於忠孝醫院急診就醫，及於新光醫院門診
11 並住院手術治療，共計支出醫療費用190,074元，有醫療費
12 用收據為證（附民卷第11、13、15-27頁），原告請求賠償
13 此等費用應屬有據。

14 2. 交通費部分：

15 原告於本件事故當日自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五分埔派
16 出所搭乘UBER返回其住處，支出車資346元，及於112年9月
17 15日自其住處搭乘計程車至新光醫院就醫，支出車資155
18 元，有UBER應用程式截圖畫面、計程車乘車證明為證（附民
19 卷第33頁），其請求賠償上開交通費用共計501元，應屬有
20 據。

21 3. 工作收入損失部分：

22 原告主張其事發時擔任室內設計師助理一節，固未提出在職
23 及薪資證明為據，但考量其於本件事發時年24歲（00年0月
24 生），依社會現況應以從事全職工作為常態，其因傷不能工
25 作之收入損失應得以勞動部發布之112年度全職勞工基本工
26 資26,400元為計算基準。然觀諸原告所提新光醫院診斷證明
27 書（附民卷第11、13頁）、新光醫院函覆本院之醫療查詢回
28 覆紀錄（北簡卷第141頁）、忠孝醫院函覆本院之就醫資料
29 （北簡卷第77頁），均無關於原告因上開傷勢須為休養之醫
30 囑。是其因傷不能工作之期間應僅能以事發當日、新光醫院
31 診斷證明書所載住院治療之4日、術後回診3次各以半日計，

01 合計6.5日為限。至於原告陳稱一般人接受手術後不太會馬
02 上返回工作崗位等語，應屬於工作動機之欠缺，雖是人之常
03 情，但與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定要件尚有差異。從
04 而，原告得請求之工作收入損失應以5,720元為限（計算
05 式： $26,400 \div 30 \times 6.5 = 5,720$ ），逾此範圍之請求則不能准
06 許。

07 6. 慰撫金部分：

08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
09 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
10 有明文。又按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之數額，應斟酌雙方之身
11 分、地位、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
12 額，該金額是否相當，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
13 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
14 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民事判例見解可資參照）。本院考量
15 被告以故意行為侵害原告之身體、健康法益，致原告受有顏
16 面及身體多處外傷與骨折之傷害，甚至併發後遺症而須接受
17 手術治療，侵害程度並非輕微，並參考兩造之所得、財產、
18 就業情形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慰撫金222,015元應屬適
19 當，得予准許。

20 4. 綜上，經加總計算上述項目金額，本件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
21 償金額共計應為418,310元（計算式： $190,074 + 501 + 5,720$
22 $+ 222,015 = 418,310$ ），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不應准
23 許。

24 (三) 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5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6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7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8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其
29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為民法第
30 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明定。本件
31 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

01 故其就上開418,310元，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2 日即簡浚祐為113年3月7日（附民卷第39頁）、李志強為113
03 年3月8日（附民卷第41頁）、陳裕泉為113年3月22日（附民
04 卷第43頁）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即屬
05 有據。

0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07 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
08 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10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1 六、本件結論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2 審酌均不至影響判決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1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18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1 書記官 馬正道